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3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康明坤

林碧連

主 文

本件康明坤、林碧連部分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
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本案雖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康明
坤、林碧連部分，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有再開辯論之必
要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10法
庭審理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法 官 郭勁宏
法 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